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内煤安办字〔2021〕36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监察分局（站）、局机关有关处室（中心），各煤矿企业，有关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4月14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和4月15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煤矿事故教训，进一步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等任务，现就加强近期煤矿安全监察重点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持续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是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抓手，各监察分局（站）必须做到、做好监察执法百分之百，推动煤矿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和安全监管排查的三个百分之百。针对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流于形式的问题，各监察分局（站）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自查自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监察分局（站）要建立联系点制度，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报告认真审核把关，对排查不认真、不严肃、不深入、走过场的，责令煤矿停止生产、集中排查，企业重新提交自查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针对“两个清单”质量不高的问题，各监察分局（站）要及时分析大排查执法情况，及时更新上报“两个清单”。4月底前，安全监察二处汇总清单中的重大问题，向自治区政府报告，着力推动重大问题整改、集中攻坚。

二、立即开展四个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一）开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专项整治。针对全区煤矿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较为普遍的问题，各监察分局（站）、局机关业务处室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非法生产建设行为，追根溯源，查事警人，不仅要追究单位的责任，还要追究关键人的责任；不仅要追查煤矿企业的责任，

还要追查上级公司的责任。

(二)开展违法转包分包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从现在开始,在一个月內完成对外委施工队伍资质、安全条件的审核查验,不符合条件的必须清退。煤矿企业自查结束后,作为监察执法的必查内容,各监察分局(站)要组织抽查,对没有完成审核或者审核造假的,依法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三)开展对托管煤矿的专项监察。委托方和承托方都要严格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承托方必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工作,委托方必须履行监督责任和约定的安全投入等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不具备托管能力的承托方,要责令立即终止托管行为。

(四)开展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有关中介机构从现在开始,在一个月內完成自查自改,自查自改结果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处。科技装备处、各监察分局(站)加强对涉煤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整改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该处罚的处罚、该移交的移交、该建议吊销资质的要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或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加强瓦斯超限等报警处置,提升远程监察效能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瓦斯超限等报警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12号)要求,加

强风险分析预测预警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各监察分局（站）要安排专人进行以煤矿瓦斯和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处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巡查，每日至少巡查一遍。对报警信息多、不采取措施解决或弄虚作假的煤矿企业，一律立案调查，依法依规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责令停产整改。近期，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将组织专项监察，重点是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报警次数频繁、长时间报警且未录入超限报警原因和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煤矿企业，强化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坚决防范瓦斯事故。

四、开展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要督促全区煤矿企业开展隐蔽水害致灾因素排查，全面掌握井田范围内和周边的水文地质资料，特别是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区、采动裂隙的情况，加强防治水工作，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有险情或出水征兆的要第一时间撤人。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周边矿井水文地质资料不掌握的，坚决不允许生产建设。各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要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沟通联系，及时向煤矿企业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督促煤矿企业做好应急防范，及时撤人，坚决防范汛期水害事故。

五、加快推进全区煤矿智能化建设

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38 个，正在建设

的煤矿有 42 处、计划建设的 9 处，开展无人驾驶试验的露天煤矿 5 处，虽然有较大进步，但与其他先进省相比还有差距。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智能化推进工作专班要集中精力，指导和推动有关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尽快出台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标准（试行），树好典型示范，加大宣传力度，高质量完成全年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任务。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承办处室：办公室 经办人：吕超 电话：6648919 共印 25 份